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聯合公告

**(A)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B)要約結果；及**

**(C)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1,458,77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及(ii)已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3,28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100%。

緊隨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1,458,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之有效接納（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09,296,1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85%。

除上述者及收購697,837,417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之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接獲全部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項接納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有關於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緊接要約開始前		(ii)緊隨要約截止後	
	概約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97,837,417	66.75%	709,296,189	67.85%
其他股東	347,562,550	33.25%	336,103,778	32.15%
總計	<u>1,045,399,967</u>	<u>100.00%</u>	<u>1,045,399,967</u>	<u>100.00%</u>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36,103,7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5%）。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i) 周建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 張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i) 向獻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v) 雷曙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v) Jorge Edgar Jose Muñoz Ziches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周建和先生、張民先生、向獻紅先生、雷曙光先生及Jorge Edgar Jose Muñoz Ziches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各自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每位辭任董事已各自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傅軍

承董事會命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傅軍先生 (主席)  
張建先生  
張必書先生  
劉靜女士  
陳躍先生  
周建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曹貺予先生  
張嘉偉先生

董事及辭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不包括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傅軍先生、馮建軍先生、張必書先生、張建先生及劉靜女士。

要約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不包括與本集團、售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